



第一章：
成立篇

1.1 家長教師會（家教會）的目標及功能

-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間的聯繫及溝通，建立夥伴關係。
- 透過家校合作，共同促進子女在學業和身心各方面健康成長，培育他們全人發展。
- 積極籌辦多元化活動，發展家長潛能，加強父母與子女關係。
- 透過家長教育及關注青少年政策，讓家長更明白子女的需要。
- 收集家長意見，推動學校發展。
- 選出家長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與其他界別的校董共同管理學校（只適用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

家教會好處多面睇

	已成立家教會	未成立家教會
家長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家教會互相聯繫、增強凝聚力、建立更鞏固的網絡，互助互勉 • 可集合家長意見，向學校反映所需的支援或協助（例如：育兒技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之間需自行聯繫 • 家長只能各自向學校反映其子女需求
學校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家教會統一發布訊息予家長，與家長溝通更為便利 • 家教會可協助學校安排及統籌家長義工 • 家教會可協助學校籌辦更多元化的活動，推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需自行統籌及聯絡家長義工 • 只能依靠教師 / 班主任各自處理與家長溝通的事宜 • 只能依靠教師籌劃及推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的工作
社區聯繫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以家教會名義，獲取不同的社區資源 • 可聯繫區內其他學校的家教會，共同為學生謀福祉 • 可與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加強聯繫，結集地區資源，共同推動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難以家長名義去申請社區資源 • 家長難以個人名義有效聯繫區內其他學校或組織（包括地區家長教師會聯會）
資源運用方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申請教育局「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下提供的家教會經常津貼 • 可運用會費支付家教會 / 與學校合辦的活動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法申請教育局「家庭與學校合作活動計劃資助」下提供的家教會經常津貼 • 只能依靠學校已有的資源 / 撥款以舉辦家校合作及 / 或家長教育活動

1.2 成立家教會的程序

家教會的成立分為三個主要階段，未成立家教會的學校可參考以下流程，按其校本情況盡早籌組及成立家教會。

A) 第一階段 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委會）

- 學校物色並邀請熱心參與校務 / 擔當義工的家長出任籌委會委員。除家長外，學校亦應安排合適的教師出任籌委會委員，協助家教會的籌組工作。學校可自行決定籌委會的家長及教師人數，例如 3 至 4 位教師及每級 2 至 3 位家長。
- 確定籌委會委員人選後，學校應召開首次籌委會會議，正式開展籌組工作。

B) 第二階段 召開籌委會會議及完成籌備工作

- 籌委會委員應盡可能出席定期會議，並預留充足時間（建議在會議召開前最少 7 天）通知各委員有關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日期、時間、地點、議程等資料。
- 學校可考慮於首次籌委會會議中，按需要選出主席、秘書等，並訂立簡單的會議守則（例如：會議法定人數、通過決議的所需票數），以便更有效地推展家教會的籌組工作。
- 在籌委會會議中，委員應仔細商議和完成下列籌備工作：
 - (1) 訂明家教會的成立形式；
 - (2) 擬定家教會的會章（內容包括家教會幹事會的組成架構）；及
 - (3) 籌劃首次全體家長大會。

小貼士



規模較小 / 家長數目較少的學校，可簡化部分的程序或細則的訂立（如：籌委會議決守則、選舉細則），以達至更佳的家校合作效果。

籌備工作 (1)：訂明家教會的成立形式

- 學校的家教會可透過下列其中一種形式成立：
 - 作為學校的一個從屬組織，於學校內籌組及運作，不作獨立註冊；或
 -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為社團；或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公司。
- 有關家教會成立形式和註冊事宜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一章 1.3 段。

籌備工作 (2)：擬定家教會的會章

- 無論家教會以何種形式成立，籌委會均須先行擬定會章，作為會務運作的依據。會章應清晰闡明一切家教會的日常運作細則。
- 會章的內容應包括家教會的名稱、會址、成立宗旨、組織架構（例如會員大會和幹事會的組成、會議法定人數、選舉形式、幹事任期、職權和補選程序）、財政事宜、會員資格、會費、會員的權利和義務、會章修改程序。
- 有關幹事會的架構和職責及幹事的選舉安排，請參閱本手冊第一章 1.4 段及 1.5 段。
- 會章必須在首次全體家長大會通過後，方可生效及執行。如日後需修訂會章，亦須按照會章內訂明的程序執行。
- 會章的參考樣本，請參閱附錄 I (A)。如家教會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註冊為公司，請參閱《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 622H 章）附表中的章程細則範本。
- 如有需要，家教會亦可為特定事宜另行訂立會章以外的其他細則（例如：選舉細則）。

籌備工作 (3)：籌劃首次全體家長大會

- 當完成上述籌備工作，籌委會可開始籌劃首次全體家長大會。
- 有關大會的細節和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一章 1.2(C) 段。

C) 第三階段 舉行首次全體家長大會

籌委會應於首次全體家長大會的舉行日期前預留足夠時間發出邀請信予所有準會員（即學校家長 / 教員），以便他們出席大會並參與投票。邀請信的參考樣本，請參閱附錄 I (B)。

- 首次全體家長大會的議程應包括：
 - (1) 簡介家教會成立的目的 / 宗旨；
 - (2) 簡介家教會的工作計劃及財務預算；
 - (3) 投票通過成立家教會及其會章；及
 - (4) 進行家教會幹事會選舉（如時間許可）。
- 當全體家長大會通過成立家教會及其會章，家教會便隨即正式成立！

小貼士



為鼓勵更多家長出席首次全體家長大會，學校 / 籌委會可安排大會在家長日或大型家長活動日內舉行。

家教會 成立 3步曲

01

第一階段 組織籌備委員會 (籌委會)

- (1) 學校物色家長及安排合適的教師
- (2) 召開首次籌委會會議

02

第二階段 召開籌委會會議及完成籌備工作

- (1) 訂明家教會的成立形式；
 - 作為學校的一個從屬組織，於學校內籌組及運作，不作獨立註冊；或
 - 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為社團；或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為公司。
- (2) 擬定家教會的會章；
 - 會章必須在首次全體家長大會通過後，方可生效及執行
- (3) 籌劃首次全體家長大會



03

家教會
正式成立

第三階段 舉行首次全體家長大會

- (1) 首次全體家長大會的議程應包括：
- 簡介家教會成立的目的 / 宗旨；
 - 簡介家教會的工作計劃及財務預算；
 - 投票通過成立家教會及其會章；
 - 進行家教會幹事會選舉（如時間許可）。
- (2) 當全體家長大會通過成立家教會及其會章，
家教會正式成立！



1.3 家教會的成立形式和註冊事宜

學校 / 籌委會可根據其校本情況及實際需要，選擇合適的家教會成立形式（包括是否作獨立註冊）。有關不同註冊形式的要求和注意事項，請參閱以下表格：

不同註冊形式的基本比較

註冊形式	社團	公司 (擔保有限公司 ^)	不作獨立註冊
香港法例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不適用
處理註冊的政府部門	香港警務處— 社團事務處	公司註冊處	不適用
相關網站	香港警務處 — 社團註冊 	公司註冊處 — 辦理新公司的註冊 	不適用
法律地位 /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獨立法人地位 註冊成員需為社團引起的責任 / 債務承擔無限個人責任 / 無限債務 當牽涉法律糾紛 / 起訴時，有關的主要職位持有人會被個別或集體控告 <p>* 根據《社團條例》第 2(2) 條，社團註冊不適用於附表所列明的人，包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註冊的公司，或根據其他條例註冊的組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獨立法人地位 如公司為擔保有限公司，公司沒有股本，而公司成員的法律責任，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限於各成員藉章程細則分別承諾在公司清盤時支付作為公司資產的款額 如公司被起訴，有關董事的責任是有限的，以《公司條例》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列出的責任為限 <p>* 如根據《公司條例》註冊，非牟利機構通常註冊為擔保有限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獨立法人地位 作為學校的從屬組織，成員無需為家教會引起的責任 / 債務承擔個人責任 / 債務

註冊形式	社團	公司 (擔保有限公司 ^)	不作獨立註冊
註冊人數	社團須包括最少 3 名幹事，其中 1 名為註冊幹事，即社團最高負責人（例如：主席）。餘下兩名幹事可為社團的副主席、司庫、秘書，或獲社團委任負責處理社團銀行帳戶的人	擔保有限公司最少須有 2 名董事及 1 名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位可由其中 1 名董事兼任。法人團體不得出任董事（即必須為自然人）	不適用
申請手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團須於其成立後 1 個月內，向社團事務主任申請註冊 • 可透過警察牌照課「網上申請牌照服務」提交電子申請，亦可將填妥的申請表及夾附所需文件親自遞交或以郵遞方式送交社團事務處（詳情請參閱香港警務處網頁） 	先選擇公司類別及擬訂公司名稱，然後可透過公司註冊處「電子服務網站」以電子形式，或以印本形式交付申請文件及正確的費用到公司註冊處（詳情請參閱公司註冊處網頁）	不適用
註冊申請所需文件	<p>主要申請文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團註冊申請表 • 申請須知內列出的其他所需文件（例如：幹事的香港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副本、幹事簽署確認的組織章程及會址證明等） <p>* 上述申請表及申請須知可從香港警務處網頁下載</p>	<p>主要申請文件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成立表格 (NNC1G)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 • 致商業登記署通知書 (IRBR1) <p>* 上述申請表格及公司章程細則樣本可從公司註冊處網頁下載</p>	不適用

註冊形式	社團	公司 (擔保有限公司 ^)	不作獨立註冊
費用	免費	註冊成立公司費用、商業登記費及徵費、登記周年申報表費用等 * 服務收費因應公司類型及其繳費形式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公司註冊處網頁 — 主要服務收費表	不適用
會章要求	《社團條例》並無規定社團章程的必要內容，籌委會應與學校商討會章的必要內容，建議採用附錄 I (A) 的家教會會章樣本	公司的章程細則必須符合《公司條例》所規定的必備條文和要求。公司可採用《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附表中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或全部條文為自己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參考「電子服務網站」內可供使用的組織章程細則樣本	籌委會應與學校商討會章的必要內容，建議採用附錄 I (A) 的家教會會章樣本
財務安排	可以社團名義開設獨立銀行帳戶 * 當銀行戶口 / 支票簽署人有變更時，須立即通知銀行作適當處理	可以公司名義開設獨立銀行帳戶 * 當銀行戶口 / 支票簽署人有變更時，須立即通知銀行作適當處理	如不作獨立註冊的家教會未能開設銀行帳戶，學校可以其銀行帳戶協助處理與家教會相關的收支，並以獨立會計分類帳作記錄

註冊形式	社團	公司 (擔保有限公司 [^])	不作獨立註冊
註冊後的 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註冊的社團，如有更改幹事、社團名稱、社團宗旨及 / 或社團地址，須在更改作出起計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社團事務主任 《社團條例》並無規定社團必須交付周年申報 / 年報，有關安排需根據其會章章程的相關條文執行（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須在訂明時限內交付周年申報表登記（包括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 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必須嚴格遵從《公司條例》的規定提交文件，否則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處失責罰款 有關交付周年申報表的詳細要求，請參考公司註冊處的資料小冊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地有限公司成立後須向公司註冊處交付的申報表 本地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周年申報表 	不適用

註：此表格旨在提供不同成立方式的概括比較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法律意見。如有需要，家長及學校應自行向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 列表內只提供有關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的部分注意事項，並非要求的全部。有關成立擔保有限公司的要求，或此公司類別以外的成立要求，請參閱公司註冊處網頁。



1.4 家教會幹事職務

- 家教會應按會章內訂定的會員權利和義務，讓所有合資格的會員參與家教會的幹事選舉，包括成為候選人及投票的權利。
- 校方應安排足夠和熱心家校本務的教師參與及協助家教會的實務工作。校長 / 副校長可以擔當顧問角色，負責監察家教會的運作及促進家校溝通和合作。
- 一般而言，家教會幹事會設有主席、副主席、司庫及秘書的職位，以處理日常會務。
- 除主席外，學校可考慮由家長及教員共同擔任副主席、司庫及秘書。家教會 / 學校亦可按其校本情況及實際需要加設其他職位，以及釐定其人數及職責。

小貼士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認可家教會，會章內須訂明：只有該校的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現職教員，可選出或成為家教會的幹事（詳情請參閱本手冊第4章——家長校董篇）。

家教會幹事的職位及職務例子參考如下*：

主要職位

主席

1 位家長

- 負責主持及召開會議
- 訂立及帶領家教會的工作方向
- 擔當家長與學校的重要溝通橋樑



副主席

1 位家長及 / 或 1 位教員

- 輔助主席
- 代替主席主持會議（當主席缺席時）



司庫 / 財政

1 位家長及 / 或 1 位教員

- 處理家教會財務事宜
- 準備財務預算、財務報告、收支表等
- 精於數理及管理帳目



秘書 / 文書 / 書記

1 位家長及 / 或 1 位教員

- 撰寫及準備會議文件，如議程、會議紀錄
- 處理其他家教會文書工作，如通告



其他職位（按校本情況及實際需要加設）

活動統籌

家長 / 教員

- 負責統籌各類型活動
- 聯絡及統籌大型聯校 / 社區活動
- 安排活動義工



康樂 / 福利 / 群育

家長 / 教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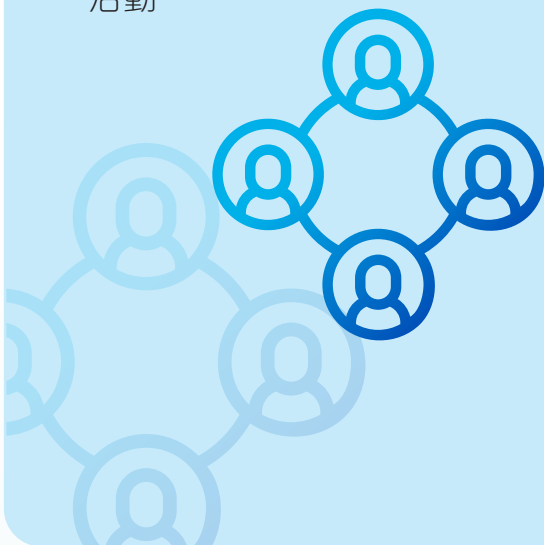
- 推動教育、發展、康樂或聯誼活動等
- 處理會員福利事宜



聯絡 / 公關 / 宣傳 / 總務

家長 / 教員

- 組織及拓展家長網絡
- 設計宣傳及推廣家教會活動
- 安排製作家長通訊
- 聯絡各會員參加有關會議及活動



核數

家長 / 教員

- 審核家教會的會計帳目
- 如果家教會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只有「執業單位」[^]方有資格獲委任為公司的核數師
[^] 具有第 588 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如果家教會是根據《社團條例》註冊 / 沒有作獨立註冊，則無須委任上述「執業單位」為核數師，而可選任對財務稽核有認識的人士負責



* 如屬官立學校的教師代表，他們在家教會的工作，亦屬官立學校教師的職務範圍，故此在履行家教會職務時，應遵守公務員的守則及條例，如公務員事務條例等。

1.5 選舉及投票時須注意的事項

籌委會 / 家教會應在舉辦幹事選舉前，就以下一般的選舉程序和要項訂定適用的指引或規定：

- 提名程序 — 候選人資格、提名期限及方法；
- 選舉程序 — 投票人資格、投票日期及方式；
- 點票程序 — 點票、監票工作及公布結果安排；
- 選票保安 — 選票和投票箱的保密安排；及
- 處理投訴 — 投訴渠道、調查機制和審批人士。

小貼士



由於每間學校的校本情況和其家教會的候選 / 投票人數各有不同，籌委會 / 家教會可按其需要訂定合宜的選舉程序及步驟。

處理有關選舉及投票事宜時須注意的一般事項：

- 負責選舉及投票的家教會幹事或教員須確保選舉及投票程序，包括提名（如適用）、投票及點票，在公平而開放透明的情況下進行。
- 有關投票及點票程序事宜與公布投票結果的日期，應於同一天內完成。
- 如選舉當天未能完成點票，負責人必須將已點算及未點算的選票分別鎖上，並派人妥為保管；同時應盡快完成點票工作及公布選舉結果。
- 負責選舉的家教會幹事或教員須妥善保存有關選票最少六個月，以便有需要時查核。
- 向所有相關人士（包括合資格的投票人）提供就選舉事宜作出查詢或投訴的途徑，並由不涉及該次選舉工作的人員負責處理投訴。

1.6 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簡易模式」）

為鼓勵更多幼稚園成立家教會，教育局由 2023/24 學年起推出「簡易模式」供幼稚園選擇，以減少幼稚園成立家教會的行政及文書工作。在「簡易模式」下，幼稚園無需為家教會作獨立註冊及為家教會訂立會章。然而，為確保家教會能順利和有效運作，幼稚園須因應校情制訂合適的校本機制（即《家長教師會運作指南》），作為籌組及運作家教會的依據。有關「簡易模式」的基本概念、相關的行政安排建議和注意事項，請參閱教育局 [《「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簡易模式」指引》](#)。



教育局
《「成立幼稚園家長教師會
簡易模式」指引》